美国单边经济制裁的法理检视及应对

张 虎

【摘 要】单边经济制裁具有单方性、目标性、强制性、多样性的特点。WTO对单边经济制裁的实施采取了限制的态度,但依然无法阻止一些成员依据其法律制度对他国或地区实施单边经济制裁。近年来,美国依据其国内法,对中国启动调查并实施了相应的单边经济制裁举措,这些措施违反了WTO规则,背离了联合国大会决议的精神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中国政府采取的适当反制措施契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符合WTO规则,是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制美国单边主义的合法选择。

【关 键 词】单边经济制裁;WTO;“301调查”;《中方立场》

【作者简介】张虎(1984-),男,湖北天门人,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法、国际航运法(上海 200042)。

【原文出处】《政法论丛》(济南),2020.2.91~101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一带一路’战略下争端解决共生机制构建研究”(17CFX08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一个国家和地区在经济快速增长和出口迅速增加的过程中,贸易摩擦是不可避免的。[1]P2在中国经济及外贸迅猛发展的过程中,中外之间的经贸摩擦一直存在。①自2017年8月以来,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有学者将其描述为“232之战”“301之战”“301+之战”[2]。2018年美国《国防战略报告》首次将中国定位为“战略性竞争对手”,这一定位也将影响到中美贸易摩擦的走向。截至2019年9月3日,为化解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两国贸易代表已经举行了十二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②基于中美之间贸易争议愈演愈烈的态势,双方也均将相关争议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美国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战”,严重影响了中美之间的经贸合作、损害了中美两国人民的利益、破坏了世界经济贸易秩序。为减少损失,并维护多边经济体制的权威,中国政府对美国的单边经济制裁,在提交WTO争端解决机构(DSB)的同时,亦采取了适当的反制措施。有鉴于此,本文在阐释单边经济制裁的发展演进及美国现实应用的基础上,检视美国单边经济制裁存在的法律争议,进而以《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简称《中方立场》)为出发点,分析我国应对中美贸易摩擦举措的法理依据。

一、单边经济制裁的发展演进

单边经济制裁是单边贸易措施的一个主要表现形式。一般而言,广义单边贸易措施的表现形式是,单方面确认其他国家发生违反协定的情势,不诉诸多边贸易体制的争端解决机制,而是采取不同的方式:一是直接撤回先前在国际法的框架内给予他国的某种利益;二是威胁撤回某种利益。前者可称为狭义单边贸易措施,后者则可称为单边贸易制裁威胁。[3]WTO成立以前,单边经济制裁,或未经区域经济组织或多边经济组织认可的一国经济制裁措施,被认为是一种促进他国遵守国际准则的普遍性手段。尽管在采取单边经济制裁措施的国家中美国首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屈一指③,但西方国家传统上也会通过采取贸易限制的制裁措施,以实现一系列的社会目的。[4]P4该阶段,一国实施单边经济制裁依据其国内法律或政策,国际法律文件中并无明确条文禁止国家采取上述行为。因而,单边经济制裁也被频繁地用于实现多种目的。于是,国外学者就对经济制裁予以宽泛界定,认为其不仅应包括出于政治目的的经济强制,还应包括出于经济目标的贸易战,以及其他为获得国内政治支持,或仅仅是为了进行惩罚等目的而采取的经济强制。[5]P9由此,可将单边经济制裁划分为三种不同性质的行为:单边自助性经济对抗措施、单边法律性经济干涉、单边外交性经济强制。[6]但不管如何界定单边经济制裁措施的范围,焦点在于对经济性质的目标与政治性质的目标的区别的认识。[7]WTO成立以后,WTO规则对单边经济制裁做出了限制性的规定,只有在满足相应条件之后,其成员方有权实施。但即便如此,WTO规则亦未能有效规范成员间的单边制裁行为,其例外规定反而成为一些成员滥用的依据。不过,随着单边经济制裁在国际关系中的实践,现今已难以清晰地区分单边经济制裁之依据和目的。相反,当前国际社会上所采取的单边经济制裁蕴含着多项依据及多层目标。

从单边经济制裁的发展演进可以看出,单边经济制裁是一国在未经区域或多边经济组织许可及被制裁国同意的前提下,对另一国或国际团体所实施的单边行为。单边经济制裁具有以下性质:其一,单方性。即行为国的单边制裁措施并未获得多边机制的批准及相对方的认可。从法律角度讲,单方行为是相对于多边行为而言的,它仅是通过一个法律主体或集合体里通常被赋予法律人格的单一主体群来表达意愿进行。[8]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主体,为应对国际关系变化或其他国家实践的需要,可以在善意原则下作出单方行为。[9]P23其二,目标性。不论出于政治目的,还是经济目的,抑或多重目的的结合,行为国均希望通过单边贸易措施迫使相对方做出制度上的改变、政策上的让步或利益上的减损。④其三,强制性。虽然单边贸易措施并无多边机制相配套的强制程序予以保障,但单边经济制裁往往系经济、政治或外交等综合国力较强的国家所采用,基于行为国与相对国之间实力的差异,相对国往往被迫接受行为国的经济制裁。以我国为例,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国力较弱,就曾受到过美国、欧盟等西方国家以及前苏联的经济制裁。[10]其四,多样性。经济制裁有多种形式,包括金融制裁、贸易制裁、石油制裁、粮食制裁等。

二、美国单边经济制裁的现实应用

在当今国际社会中,多边国际机制已成为国际事务的主导,单边主义措施无法像过去一样大行其道。即便综合国力强大如美国,其在采取单边经济制裁措施时,亦极尽办法、找出依据,以做到“师出有名”。

(一)单边经济制裁的法律依据

第一,国际法依据。除WTO规则外,在其他成文国际法律文件中,尚无禁止单边经济制裁的有关规定。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特别委员会在起草法律原则时,遇到“经济强制”的禁止问题,但最终并未将“经济强制”列入法律原则规定的禁止范围。WTO规则的内容既规定了多边约束机制,也规定了特殊情况下可以选择单边特定措施。但WTO规则规定采取单边制裁行为的自由取决于:首先,采取该单边行为并未为WTO规定的原则所限制;其次,它属于WTO规定的例外情况之一。事实上,它主要是满足例外情况的规定。[11]P569-570可见,WTO对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实施采取了限制的态度,惟有例外的条件获得满足方可。WTO所规定的例外情形主要包括:其一,一般例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20条、《服务贸易协定》(GATS)第14条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8条。上述条款规定了得采取单边措施的不同情形,但所需满足条件的宽严度并不一致。例如:GATT第20条中,第1、2、4、10款要求采取措施是必要的,而第3、5、7款则要求措施是有关联的即可。此外,实施的措施不得构成序言中“武断的或不正当的歧视,或者形成对国家的变相限制”。⑤其二,特殊的贸易救济措施。GATT第6条与《反倾销协定》,GATT第16条与《补贴与反补贴协定》、GATT第19条与《保障措施协定》和GATS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第10条。其三,安全例外。GATT第21条、GATS第14条、TRIPS第73条,上述条款有关安全例外的规定内容相似。但是,与一般例外不同,安全例外的先例极少且从未被成功援引过,WTO争端解决机构没有对GATT第21条进行过解释和适用。[12]

第二,国内法依据。除非相关国家存在特殊的法律关系,一般国际法并不包含一项与其他国家维持经济关系的权利,作为主权的必然结果是国家原则上也因此有权制定单边贸易措施。⑥在国际公约无禁止规定的前提下,一些国家出于本国国家利益的考虑,依据本国国内法亦会做出单边制裁措施的决定。美国是当今对外采取单边经济制裁措施最多的国家,其国内法依据拥有一套完备的立法体系:由国会立法、行政法规、总统命令及专门制裁法案构成的一个层层递进的立法、执法、司法的互动机制,起核心作用的是《国际紧急经济权利法》与《国家紧急状态法》以及作为相应补充性规制的《爱国者法案》和《国防授权法》。[13]此外,根据特殊情况的需要,国会还可以紧急通过相应的制裁法案,如《伊朗制裁法案》;美国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亦可能通过颁发行政令启动单边经济制裁。

(二)特朗普政府对中国采取的单边制裁措施

美国自建国之初就经常采用经济制裁和贸易限制的单边措施,其经济制裁措施影响的范围远超想象。其一,禁止货物直接出口到受制裁的国家、禁止与受制裁国家的企业或自然人进行贸易,即美国辖区内的居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将无法与受制裁国居民进行贸易往来活动。不仅包括直接的贸易往来,如产品的进出口;还包括间接的贸易关系,如经由欧盟转售至被制裁国。此外,多数美国经济制裁措施还禁止直接或间接的服务贸易。其二,多数经济制裁禁止美国企业的关联企业与被制裁国企业或个人之间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货物、服务贸易,这些具有关联性的企业包括:受批准方能进行交易、为履行做担保、被管理、依据商业规划进行贸易、依据法律规划进行贸易、需承担法律风险、提供商业机会等的企业。[14]P54-55特朗普政府上台之后,美国依据其国内法对其他国家发起了一系列的单边经济制裁措施。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G20大阪峰会间,美国对中国实施了多次单边经济制裁举措:其一,2018年3月,依据美国《1962年贸易扩展法》第232节,经调查后所形成的《钢铁进口对国家安全的影响报告》及《铝进口对国家安全的影响报告》,美国总统宣布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进口至美国的钢铁及铝分别加征25%和10%的关税,并在3月23日正式实施。其二,2018年4月,依据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节,经调查后所形成的《根据1974年贸易法301条款对中国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有关行为、政策及做法的调查结果》(简称《"301条款"调查结果》),美国总统宣布了针对中国的一系列单边经济制裁措施,包括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在WTO起诉中国、限制中国对特殊领域的投资行为等,并于4月4日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1300余种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三,针对中国采取的适当反制措施,美国于2018年6月15日,对中国1102种产品总额500亿美元商品征收25%关税;2018年7月11日,美国政府发布对中国额外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的关税的措施,并分阶段逐步予以实施;2019年5月10日,美国对中国2000亿美元商品开始加征25%关税。2019年6月29日G20大阪峰会召开,中美双方同意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重启经贸磋商。⑦

三、美国单边经济制裁的法理检视

特朗普政府上台后,在使"美国再次强大"的理念下,其贸易政策上也强调三个方面:第一,包括双边贸易在内的贸易平衡;第二,操纵货币以获取不公平贸易优势;第三,不合理的贸易协定。[15]P262-263近年来,全球经济贸易的发展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格局,美国欲达到上述目标就必须打破原有的、相对稳定的全球经贸格局。2017至2019年间,美国与其主要贸易合作伙伴重新谈判并签订了新的贸易协定,且正在与欧盟、日本以及中国谈判。⑧此外,其还向多国挑起贸易摩擦,并实施单边制裁措施,严重影响了国际经贸秩序。

(一)美国单边经济制裁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早已是国际上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也是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成立、运作的基石。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一国依据其国内法即发动对他国的制裁，就有将他国置于其国内法管辖之疑，涉嫌对他国主权的侵犯。长久以来，美国单边经济制裁一直颇受争议，引发了国际范围内就其有效性及作用的广泛争论。赞成者认为，单边制裁措施在界定、明确国际标准并将国际标准国内化的过程中体现了重要的作用。[16]P87由于政策选择手段的优先性，仅仅因为对外制裁存在局限和缺陷而对其加以否定，是不严谨的，除非能找到比经济制裁更为有效的手段，否则不能轻易取消这一政策。换言之，对外经济制裁的优劣得失应当在与其他政策的对比之中来加以判断，而非仅仅从其自身来考量。[17]P90反对者则认为，美国的对外制裁政策是少数利益集团为实现自己的目的，向政治决策者施加压力的结果，很多对外制裁政策甚至明显违背美国的国家利益。针对他国特定群体的制裁是对他国主权的粗暴干涉，而在实际执行制裁的过程中，美国有选择性地对部分政府行为实行豁免又构成严重的歧视。这样的制裁不仅没有效果，而且违背了民主的实质，将统治阶级与人民分裂开来。联邦法院及各州对于这种行为的默许，进一步损害了美国与别国，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18]P128美国单边对外制裁不仅很少实现其对外政策目标，甚至使得美国公司在对外竞争中丧失竞争力，并且损失了大量的利益。[19]P40美国对外经济制裁作为一种非暴力的强制性外交手段，在适当的时机予以运用的确可以起到武力难以发挥的作用，但是经济制裁发挥的作用是有限度的，甚至往往会激起被制裁方更激烈的反抗。并且，制裁本身也会对美国自身的经济贸易带来巨大损害。[20]P327不难看出，上述不同的主张多从美国经济制裁措施的动机、表现入手，重点关注于其所引发的社会效果，而忽略了美国采取单边经济制裁措施的依据。事实上，尽管美国的对外经济制裁政策也追求经济目的、文化目的等，但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以改变被制裁国的政治体制、执政党派以及政治领导人作为其最终目的。冷战结束后，这一政策目标往往体现为在目标国内推动建立民主化体制、并通过控制、干涉或影响其国内大选来确保选出美国利益在当地的代理人。[21]P216“301”调查后，美国报告认为中国存在“不公平技术转让制度”、“歧视性许可限制”、“对外投资政策不合理”、“关于知识产权盗窃的行为、政策和做法不合理”以及其他一些涉及到知识产权和反垄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问题，上述内容均是中国国内立法、行政管辖的内容。美、中均是WTO的成员国，对于上述美国报告涉及的内容均是WTO规则规范的范围，且对于成员国是否违反、如何评判以及违反后如何处理，WTO规则均有一整套相应的规定，并对可否采取单边经济制裁措施亦作出了规定。根据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美国政府无权依据其国内法对他国国内的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作出评判，并要求他国根据其要求予以“改正”。美国报告不以WTO规则为依据，反以其国内法作为标准，对中国政府的相关经济政策、法律法规及经贸举措的适当与否做出评判，是将中国政府作为美国法律的域外适用对象，有罔顾中国经济主权、立法主权之嫌，亦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不符。

(二)美国单边经济制裁与联合国大会决议

倡导多边机制的联合国一直反对成员国对外发动单边经济制裁，并且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如200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消除以单方对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6号决议、2008年通过了《阿拉克宣言》，旨在敦促各国避免实施任何违反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金融、经济或贸易措施，2011年通过了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189号决议、2018年通过了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8号决议等，目的就是引导国际社会通过多边机制，消除单边制裁措施。联合国大会决议在国际法上具有重要的影响，体现了国际法两类渊源的要素，即国际条约法和国际习惯法。这就意味着联合国大会的某些决议也以多种方式代表着国际法。[6]此外，联合国大会并非不承认经济制裁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而将其纳入多边体制内，作为制裁违反联合国有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关制度的国家、组织或团体的有力手段;并规定只有联合国安理会在认为必要时,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程序方能授权相关国家实施多边制裁。这类制裁反映了联合国成员的共同意志,代表了国际社会的普遍意见,是具有正当性、合法性和可执行的,受制裁国亦应严格遵守。2004年6月18日,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第11届大会通过了《圣保罗共识》,该共识第80段明确表示,使用与WTO规则不一致的单边行动将对国际社会朝着非歧视、公开的多边体系做出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3]P18 2017年以来,美国依据其国内法对其他国家发起的单边经济制裁措施即名为维系世界"公平"贸易,实则坚持"美国优先"的理念,要塑造和改革WTO,以确保美国所提出希冀通过WTO对所谓"不公平"贸易行为做出裁定的效率和能力。⑨美国对中国实施的一系列单边经济制裁措施,其依据是美国国内法,所采取的措施系通过美国政府决议后再由相关政府部门实施,显然未获得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且美国"232调查""301调查"并非如其冠之以的为"实现美国经济复兴"的经济目的,而是服务于其全球战略,实现打击中国的崛起,维系其全球霸主的政治利益。这显然背离了联合国大会系列决议及国际多边体制的精神,也对联合国安理会及其他国际组织所享有的做出多边经济制裁的权利提出了挑战。

(三)美国单边经济制裁与WTO规则

此次中美贸易摩擦,美国依据其国内法对中国所实施的单边经济制裁措施,与其坚持的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关系准则相矛盾。就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而言,理论上一直存在一元论和二元论之说。"一元论与二元论之间的区别只是理论上和观念上的,各国间在适用国际法方面,并未显得有多么大的区别。"[22]P93 当代国际商业和政治社会的相互依赖性与盘根错节的紧密关系使得任何国家的几乎每一个行动都会对整个国际体系以及其他国家正在考虑的决定产生很大影响。随着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开始出现如何平行地处理国家在国际体系内的作用以及关注一个特定国家的国内法律秩序与治理整个国际社会的原则之间的关系问题。[23]P103-104 国际体系要求一国必须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但是,国际法通常不要求一个国家以特定的方式或通过特定的体制或法律来履行那些义务。[22]P90 一般而言,一国的宪法会明确国际法在本国的地位。美国宪法并未对国际条约在其国内法律等级体系中的位置做出明确规定,但从美国《宪法》第6条可以看出,作为法律,条约和国内法律地位平等,且均应遵从于宪法的限制性条款。所以,根据美国宪法,国际法(如同其他联邦法)已高于其组成部分的州法。所有州(或某州,如纽约州)也许不能违反国际法,但是,联邦政府能够实施针对州政府的国际法。法院,包括联邦和各州的法院,将国际法的效力置于州法的效力之上。[22]P99-100 由此,美国学者将国际条约分为"自执行条约"与"非自执行条约",前者能够在国内自动执行,无需任何国内立法;后者则要求使其转化为国内法才能在美国适用并约束美国法院。自执行条约作为本国最高法律的一部分直接在美国适用,但那些被视为非自执行的条约必须经过立法的转化,在转化之前,被认为在法律上不能对美国公民和机构实施。[24]P635 不过,如何才能知道某个国际协议是自执行还是非自执行的条约,美国法院亦无统一标准。然而从"埃迪诉罗伯逊"⑩案中,似乎可见端倪:如果是确定公民私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条约,就可以成为本国法律的一部分。相反,如果涉及政治问题,该条约则是非自执行的。[23]P130 以《建立WTO协定》为首的19个协定以及记载164个成员具体承诺的议定书,构成了一整套国际贸易规则,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2]P132 然而,WTO规范和协调成员政府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多边贸易体系的协定,均直接涉及成员政府的权利和义务,并不直接规定成员所属公民私人的权利和义务。所以,WTO系列协定均是非自执行的。WTO规则和乌拉圭回合订立的各项条约并不会自行贯彻在美国法律之中,因此它们不能自动变成美国法律的一部分。[25]P305 根据美国坚持的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在制定其国内法履行WTO规则义务时,不得与WTO规则相冲突。以WTO为代表的多边经济体制已形成一个相对完善的结构,对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实施采取了限制的态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度。《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第23条强调“多边体制的强化”,从该条第1款、第2款第(1)项之规定可以看出,WTO要求成员在产生争议后,均应按照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和程序处理,成员不得对已经发生违反WTO义务或妨碍WTO目标实现之行为自行做出决定。当然,这一条并不影响成员在符合WTO协定规定的条件下,采取单边措施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就像经常发生在民主政体国家中的那样,当政治力量间就那些已觉察的国际不法行为做出合适回应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经济制裁就成为一种简单的折中选择:不一定是最合理的选择,但却是结果最好的选择。[26]P201此次中美贸易摩擦,即便美国认为中国存在“不法行为”,亦应依据WTO规则提交DSB予以裁决,但其直接依据国内法认为中国存在“不法行为”,并对这些不法行为予以遏制,于是实施单边经济制裁。这就涉及到美国实施单边经济制裁所依据的国内法是否与WTO规则相违背,美国政府是否有权对其他国家政府行为作出合法与否的判断,美国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WTO规则等问题。

第一,“232调查”所涉WTO规则争议分析:本次美国“232条款”调查肇始于2017年4月,美国商务部以进口至美国的钢铁及铝产品威胁到美国国家安全实施调查。结论认为:钢铁和铝制品对美国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目前进入美国市场的钢铁及铝制品的数量对美国钢铁业、铝行业造成了不利影响,严重削弱了美国经济,是导致美国国内经济疲软的一个原因。⑪从而建议总统立即采取行动,通过配额、加征关税或限制进口来消除对国家安全造成的威胁。2018年3月,美国宣布自3月23日起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的进口钢铁和铝分别加征25%和10%的关税。其中,涉及中国30亿美元的钢铁及铝产品受到影响。随后,为回应其盟友的利益诉求,美国又分别对欧盟、韩国、澳大利亚等国予以延长豁免期。根据条约必须信守的国际法原则,各国应当遵守其所加入的公约、条约或协定,包括国内法律的制定、法律的解释、法律的执行和适用亦不得与其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相冲突。就“232条款”规定而言:作为主权国家的美国,其有权为本国安全利益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惟该措施的具体规定及执行与公约、条约及协定之规定不相冲突即可。但“232条款”授予总统几乎无限制的行政裁量权,后者可以国家安全保护为由,对进口做出“调整”。[27]“232条款”关涉国家安全,与之相对应是WTO一揽子协定中有关安全例外之规定,如GATT第21条、GATS第14条之二及TRIPS第73条。在面对中国、加拿大、欧盟等9个WTO成员的质疑时,美国做出了类似的答复:依“232条款”进行的调查关涉美国国家安全,DSU无权或无能力审查及处理。⑫美国的意图很明显,即试图通过援引WTO安全例外完全将WTO争议解决机制排除在外。然而,这一目的难以实现:其一,尽管GATT第21条存在解释的空间,GATT第21条对得享安全例外的物质范围的规定还是相对明确的,即与“裂变材料”和“武器、弹药和作战物质”相关,而钢铁和铝产品显然不属于此类物质。其二,关于当事国援引条约存在不同解释的情况,应适用条约解释规则进行解释,不论当事国是否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28]根据《条约法公约》第31条所规定的条约善意解释之原则,GATT第21条的主要目的是战争防御或应对国际关系中的紧急情况,与美国对于钢铁和铝产品的征税从表面上看关联度较弱。此外,该例外规则之适用尚需援引成员举证证实例外情形的存在。⑬当前,美国尚未对钢铁、铝产品的进口影响到美国国家安全提出真实有效的证据。其三,对GATT第21条第2款第3项中的“国际关系中的紧急情况”,从该条款的上下文及文意上看,“国际关系中的紧急情况”与“战时”用“或”连接,表明两者系同等或类似的情形,且本款第1项及第2项中所列举之贸易对象均用于战争或制造战争所使用武器之物品或原料,此种“紧急情况”应是国家已濒临战争状态。“战争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是指可以由专家组充分审查的客观事实情况。这两个术语的解释都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法,“战争”是一个或多个国家对彼此使用武力的情况,“国际关系中的紧急情况”的概念比“战争”的概念更广泛,战争是紧急情况的一个特殊例子。因此,在没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有战争的情况下,后者也必须具有类似战争的显著的紧急情况。而当前美国启动单边经济调查所涉的国际关系,除美国主动挑起与他国的矛盾外,并无其他濒临战争的情形,至于美中及美国与其发动"232调查"所涉的其他国家之间更未处于"国际关系中的紧急状况"。其四,根据GATT第21条之规定,只有"基本安全利益"需保护时方可援引该条之例外,这就涉及何谓"基本安全利益"的解读,及至WTO时代,虽然就涉及GATT第21条的争议成立了专家组,但专家组一直没有机会行使解释权。[27]P160不过,基本安全利益应当相对于一般安全利益而言,只有当安全利益之违反会影响到一个国家国民的生命、财产,国家的生死存亡,国家领土、主权的完整受到威胁时,方能称之为基本安全利益。此外,基本安全利益应是无法取代、无法分割,不会轻易发生变更的利益。此次美国辩称其国家基本安全利益受损而启动"232调查",但从2019年3月美国《总统经济报告》显示:"2017年6月,国会预算办公室预测,2018年四个季度,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将增长2.0%,失业率将下降0.1个百分点,降至4.2%,就业增长率将平均每月10.7万个就业岗位。"这证实特朗普政府为了实现其自身目的,以至于"内外不一":对内,为赢得民众的支持,大肆宣传其经济策略的成果,包括经济增长、失业率下降等;对外,宣称钢铁及铝制品的进口"严重削弱了美国经济,是导致美国国内经济疲软的一个原因"。同时这也表明,非但美国的基本安全利益未受影响,经济、就业率、产业结构等均在向好发展。其五,对某一措施是否违反了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的判断,不仅需要看采取该举措是否有合法的依据,还应看该举措具体的实施目的、实施手段及实施效果。如果某一举措,尽管其依据是国内法,但若其达到的目的、采取的具体措施、产生的国际效果完全符合某一公约规定的行为,那么,在评判该举措的合法性、适当性及如何应对时,应以相应公约为依据。美国依据"232"条款对钢铁和铝产品征收附加关税之举措,实质上是《保障措施协定》规定之内容,因此,其具体实施时应符合上述规定,而美国拒绝承认该举措系保障措施的性质,中国及其他国家有权诉诸DSB。

第二,"301调查"所涉WTO规则争议分析:2017年8月18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公告⑭,正式启动对中国的"301调查"。2018年3月2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出具《"301条款"调查结果》的报告,随后在4月3日,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价值约5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25%的关税;7月6日,美国政府又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340亿美元的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在中国采取适当反制措施后,美国又变本加厉,对中国加征更高数额的关税。其一,WTO专家组曾认为"301条款"本身的若干内容不符合WTO规则,但由于美国总统提交了《行政行动声明》承诺遵守WTO规则,因此专家组认定"301条款"并非不符合WTO规则。1998年欧洲共同体(欧共体)诉美国"301条款"案中,专家组认为,应当尊重和理解各国法律制度的特殊性,"301条款"所体现出来的便是现代经济立法规则中的共有现象,即立法与执法问题。对于某个条款在WTO下是否具有合规性,不能仅看立法条文的规定,而是应当结合该条款的执行与适用。在得到美国总统的《行政行动声明》后,专家组最终认为,《1974年贸易法》第301-310条并非与WTO规定的成员义务不一致。⑮"301条款"以不对抗WTO及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则为前提获得容忍,并得以继续存在。可见,虽然WTO专家组最终并未明确"301条款"违反WTO规则,但基于多方利益的权衡,尤其是在美国政府承诺遵守WTO规则的前提下,方做出上述决定。从侧面可以反映出国际社会及专家组对"301条款"实质上持否定的态度,惟迫于美国之压力,只能维持现状。其二,根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节(a)(b)项的规定,调查基本涉及两种情况:违反贸易协定或其他国际协定;虽然不违反协定,但属不合理或具有歧视性,从而给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也就是说,如果外国法律、政策或做法符合前者,则美国应该诉诸DSB;而如果符合后者,则可以采取限制进口、加征关税等措施。此次美国对华发起的"301调查",确以《1974年贸易法》第301节(b)项为依据发起。但诚如前述,评判某一措施是否与国际法规则不符,不应仅看立法依据之内容,还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需考察该措施的目的、具体实施、适用和国际效果。本次调查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中国提出了五项指控[16]：(1)不公平的技术转让制度；(2)歧视性技术许可限制；(3)不合理的投资管理制度；(4)窃取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5)其他可能影响美国利益的行为、政策和实践。上述指控中，第一、二、四项均是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而TRIPS已有相关规定，第三项则涉及TRIMS之规定，因而即便美国对中国上述四项内容持有异议，亦应依据TRIPS、TRIMS之规定，在WTO的框架之内解决，而不应依据国内法启动调查。至于第五项指控，美国亦未提出充足的证据予以证实。其三，在WTO规则框架内，成员只有依据WTO的相关规则并按相关程序方得采取加征关税、停止关税减让等举措。此次美国在依据“301条款”启动调查后，未经WTO相关程序即单方做出对华加征关税的举措，违反了GATT第2.1条关于遵守关税减让承诺的规定。其四，一个运转良好的国际法律体系离不开强制措施的保障，但经济制裁作为一种强制措施，其使用必须遵守现行国际法原则。[10]P70以WTO为代表的国际组织及其通过的相关规则，体现出一种摒弃单边主义，倡导多边主义的趋势，在国际经贸领域亦趋向排斥单边经济制裁。在WTO框架下，除非在满足规定的条件后，经WTO授权，并依据相应程序，否则成员不得采取单方面制裁措施。

如上所揭，美国依据其国内法启动“232调查”“301调查”，并对中国实施的单边经济制裁，与其坚持的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关系的准则相矛盾；即便美国认为中国存在调查报告所列的“不当之处”，亦应向WTO争端解决机制提出诉求，寻求多边机制予以解决；美国未经WTO依据相应程序作出评判，仅根据前述调查结果单边作出经济制裁，与WTO规则的要求不符。

四、中国应对美国单边经济制裁的理据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的基本经济格局和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29]特朗普上台之后的美国政府，高举“美国优先”的旗帜，大行单边主义之道。实质上，美国并非反对全球化，而只是反对不符合美国利益的全球化；美国并非反对多边或全球性规则，而是对现行的多边或全球性规则不满。[30]国际法的有效性被假定为一种权力制衡，如果没有国际共同体的利益，也没有权力制衡，就没有国际法。[31]P370然而，贸易战不同于贸易摩擦，贸易摩擦可以在WTO或相似的争议解决框架之下予以和平解决，贸易战起源于贸易摩擦，但需要综合WTO框架下及WTO框架之外的方式方能解决。[32]P395所以，为保护本国利益，必要时，受到单边经济制裁影响的国家或地区可以依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采取反制措施。国际法律秩序影响了国际关系的进程，它促进了国际社会从权力政治向权利政治的转变。[33]反措施就是在这种转变的环境之下，面对不法行为侵害的国家所享有的一种自我保护权利。反措施类似于自卫，是针对他国在先的国际不法行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因此，反措施是防卫的“盾”而不是进攻的“矛”。2001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在规定国际不法行为制度的同时，第22条及第三部分第二章共七个条文也规定了针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采取的“反措施”制度。《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不能被认为是有约束力的法律，但却是该领域规则和标准发展演变的指南。[34]P100这也是“反措施”存在合理性的法理依据。在面对美国的单边经济制裁时，2018年9月，中国政府发布了《中方立场》，从八个方面阐释了中国对当今世界经济、中美贸易摩擦的基本立场，显示了中国的国际担当及负责任大国的形象。针对美国挑起和升级的中美贸易摩擦，中国始终坚持“不愿打，不怕打，必要时不得不打”的立场。这个立场既表明了中国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意愿，也是中国根据国际法反制美国单边采取制裁措施的合法选择。[35]

(一)《中方立场》契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条约必须信守”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也是条约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构成国际法主体之间关系的基础，每一缔约方都应当遵守在条约中所做的承诺，这是自然之理；诚实信用是国际交往的基石，缺少这一点，整个国际社会都将陷入无政府状态。[36]P55依据《条约法公约》第60条规定，在一缔约国违反条约时，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受违约影响的当事国有权暂停或终止履行条约之义务，以保护其利益。由此可见，援引该条款暂停或终止履行条约之义务，尚需满足三个条件：第一，所涉争议条约并不排斥《条约法公约》之适用；第二，条约缔约国存在重大违约之情事；第三，欲援引该条款暂停或终止条约义务的缔约国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第一，WTO有着“经济联合国”之称，维系其运转并实现其目的保障的就是WTO系列协议，这些协议得到了所有成员的认可，各成员亦应秉承善意信守并履行。《条约法公约》序言中强调：“……鉴悉自由同意与善意之原则以及条约必须遵守规则……”，第26条还明确规定了条约必须信守原则。就条约的有关制度而言，《条约法公约》与WTO规则之间，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在“特别法”“制度失灵”的情况下，“一般法”可以取而代之。[37]中美两国均是WTO的成员，在“232调查”及“301调查”后，针对美国依据上述调查结果采取的一系列单边经济制裁举措以及中国对美国所采取的适当反制措施，中美两国分别向DSB提出了诉求。DSU第23条虽然对成员寻求对WTO规则义务违反的救济须援引遵守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但针对美国多次对中国加征高额关税，明显违反WTO规则之举措，WTO规则既不能提供快速有效的处理方案，亦无临时保护或减损措施的规定。WTO规则的“制度失灵”及“制度空缺”，无法为成员所面临的可能对国家基本利益构成迫在眉睫的损害提供有效的救济方式，成员应该有权援用一般国际法中的规则来应对这种“制度失灵”。[37]因而，作为一般法的《条约法公约》可以适用于中美基于“232调查”“301调查”所引发的WTO规则下的争议。

第二，在特朗普政府发起的一系列针对中国的单边制裁措施中，有以下严重违反国际条约、双边声明及公开承诺的违约情形：其一，如前所揭，美国对华启动的“232调查”及依据调查结果采取的后续措施，违反了《保障措施协定》的规定；美国对华开展的“301调查”及依据调查结果采取的后续制裁措施严重违反了WTO的相关规定。此外，美国的单方经济制裁也违反了DSU第23条的规定。其二，WTO所规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目的与圭臬就是使所有外国商品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最惠国待遇包含范围广泛，包括国际贸易中的货物的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相关的支付管理、税收与其他费用的征收办法、货物的检验检疫、特定货物享有的优惠政策等。而且，WTO一成员给予他国或地区的不是某些利益、某些产品，而是“任何”利益与“任何”产品。在美国启动国别豁免谈判并授予国别豁免的过程中，中国始终没有被暂时或永久地豁免232措施关税，甚至没有得到谈判机会。[38]美国在基于“232调查”结果向多国出口至美国的钢铁及铝产品实施征收高关税的举措后，考虑到其盟友的呼求，美国多次对部分国家推出关税豁免及豁免延期的方案。在美国对外的同一贸易举措中，同作为WTO的成员国，出口至美国的钢铁及铝产品理应享有同等之待遇，而美国则对中国区别对待，违反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其三，GATT第10.1条是透明度原则的规定，该原则要求成员必须公开“那些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材料。”不论是“232调查”，还是“301调查”，美国发起调查的机构除发布最终的书面结果外，对这些报告的形成依据、过程、所涉内容的证据等均未向外公开，尤其是在受调查国提出质疑，要求美国解释说明进口钢铁、铝产品何以影响到美国国家安全时，美国也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解释说明。显然，美国的上述做法并未达到GATT有关透明度的要求。其四，违反了“中美经贸联合声明”的规定。2018年3月，在美国发布“301调查”结果，单方对华加征关税，且在中国反对无果，欲进一步加征关税时，2018年5月19日，中、美两国代表在华盛顿就双边经贸进行磋商，最终发表了“中美经贸联合声明”[17]，联合声明就中美经贸磋商达成共识。但仅仅时隔10天，美国就推翻磋商共识，宣布将继续推进加征关税计划，并于6月15日付诸实施。“中美经贸联合声明”是中美两国代表在权衡利弊、反映两国民众呼求的基础上形成的确保中美双方停止“贸易战”，开展友好协商解决贸易摩擦的原则性共识。但美国推翻磋商共识，继续加征关税之举既是对两国民众要求停止“贸易战”呼求的忽视，亦是对中美双方达成共识的公然违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背。其五，违反了美国政府《行政行动声明》的承诺。在欧共体诉美国“301条款”案中，为避免WTO专家组对“301条款”在WTO下是否具有合规性做出判断，美国向专家组提交了《行政行动声明》，从而使得“301条款”以不对抗WTO及其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则为由继续存在。此次，美国对中国发起的“301条款”及后续所实施的系列单边经济制裁措施违反了WTO有关“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原则”、争端解决机制规则等的规定，与其提交的《行政行动声明》不符，明显违反了美国政府的上述承诺。基于上述美国一连串严重违反国际条约、双边声明、公开承诺行径，中国完全可依《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中止对美国的关税减让。

第三，对是否存在违反条约的判断，应以违反条约国实施违约行为之时作为判断时点，而不应以事后守约国的行为为准。此次美国挑起的中美经贸摩擦，虽然中美货物贸易存在不平衡现象，但中国并未违反WTO规则的规定。《中方立场》综合考虑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本国企业在对方国家分支机构的本地销售额三项因素后，结果显示中美贸易实质上获益大致平衡，而且净收益上美方占优。根据国际法“不法行为不获益原则”，[39]P453作为实施不法行为的美国，其反而将中国采取的适当反制措施诉诸WTO，是在滥用DSU所赋予成员的权利。此外，即便条约规定了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当一缔约国实施了严重违约情事时，守约国亦得采取适当措施以维系本国利益，《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21条、第25条分别对面临他国不法行为侵犯或影响时，得采取“自卫”措施以及“危急情况”下的紧急自救措施。

(二)《中方立场》符合WTO规则

除前揭国际法基本原则所述依据外，《中方立场》亦完全符合WTO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一，针对美国依据“232调查”加征关税之行径，中国、欧盟等WTO成员认为美国此举完全是一种保障措施，因而应按照《保障措施协定》第8.1条、第12.3条的要求，美国需向中国、欧盟等国家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而美国却否认将“232调查”定性为保障措施，亦未按上述条款的规定与受影响方进行磋商。中国已提交主张认为美国基于“232调查”而加征关税的行为是对WTO规则的违背，在这一主张的前提下，尚需证实美国上述行为是保障措施，且不符合《保障措施协定》第11(C)条例外情形之规定。WTO上诉机构曾在印度尼西亚钢铁产品保障措施案中，[18]对如何判断保障措施做出过评判。上诉机构认为，必须满足两个要件：(1)该措施必须部分或全部中止GATT义务或撤销、修改GATT减让；(2)该中止、撤销或修改必须用于防止或救济进口产品对成员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27]根据这一评判逻辑，美国在“232调查”所形成的报告结论完全符合上述两个条件。此外，美国“232调查”及事后实施的单边经济制裁措施也不符合《保障措施协定》第11(C)条例外情形之规定。因此，中国有权将美国“232调查”所实施的加征关税行为诉诸DSB以寻求救济。

第二，美国的“301调查”必须受到现行WTO规则的限制，但该限制只涉及美国实施301条款的程序问题，并未涉及美国根据301条款采取措施的正当性问题。[35]鉴于美国已经依据“301调查”的结果实施了单边经济制裁措施，我国相应采取了适当的反制措施，这些措施是依据WTO规则相关规定的合理选择。其一，中国反制措施在DSU第23条第1款的适用范围之外。中国针对美国的单边经济制裁所采取的适当反制措施，是在紧急情况之下，为避免重大损失而被迫采取的及时减损行为：主观上，并无违反WTO规则之意图；客观上，所采取的行为仅为减少美国单边经济制裁对中国造成的损害，并未超越美国实施制裁的范围；效果上，反制行为仅减少了部分损失，与美国经济制裁导致中国的损失相去甚远。因此，中国的反制并未影响WTO规则的适用，相反，中国尊重WTO规则，并一直在寻求WTO规则的救济。其二，中国反制措施享有《WTO协定》第9条第3款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下的豁免权。自特朗普政府上台以来，美国的对外经贸政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首先，其退出了一系列的多边协定；其次，其与多个合作伙伴重新签订了更有利于本国利益的贸易协定；最后，其挑起与多国之间的经贸摩擦，尤其是针对世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之间的贸易摩擦，无疑对两国乃至全球的经济、两国民众均产生严重的影响。此外，在中美达成“中美经贸联合声明”的基础上，美国公然推翻共识，并接连违反WTO规则的规定，升级中美贸易摩擦，多次对中国加征关税。种种迹象表明，此时中国所面临的中美经贸环境已处于特殊的“例外情况”，中国有权因此种情形采取相应的反制措施，并得享WTO的豁免。其三，中国反制措施是基于国家经济安全受到威胁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属于GATT第21条所规定的安全例外之情形。虽然安全例外是GATT中最为宽泛且最具争议性的例外条款，但由于该条款包含诸多“其认为”的规定，给予了成员自主判定的空间，即成员拥有“自决权”。[40]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美国不断的加征关税，已对中国经济造成巨大损失，中国可以认为该情形已经影响到本国的经济安全，从而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

注释：

①目前，在WTO正在处理的争议中，中国作为请求方的21起、作为被请求方的44起、作为第三方参加案件的173起。参见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2019-09-17.

②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双方牵头人通话，参见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ldhd/201909/20190902896370.shtml.2019-09-16.

③美国建国后，在不同时期基于不同目的多次对外采取经济制裁措施：一战前，1807年美国为应对英国和法国抓捕美国水手而通过的“禁运法案”；一战至二战，1921年美国及国际联盟针对南斯拉夫的经济制裁；冷战期间，1963年美国针对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制裁；仅上世纪90年代，美国即针对35个国家发动65次单边经济制裁。参见潘锐.美国国际经济政策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208-212.

④经济制裁的目标至少有五类：使被制裁方发生政策改变，使其政局不稳，破坏制裁对象的军事冒险行动，使其丧失军事发展潜力以及其他政策目标。参见[美]霍夫鲍尔等著：《反思经济制裁(第3版)》，杜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5-8页。

⑤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 Gasolne, WT/DS2/AB/R, 29April 1996, p. 22.

⑥ ChristophOhler, Unilateral Trade Measures,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4. 转引自韩逸畴：《论国际法中的单边贸易措施》，《国际经济法学刊》，2012年第2期。

⑦新闻发言人系列谈话，参见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g/，2019-09-15；2020年1月15日，经过多轮谈判，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在美国签署。

⑧参见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2019), p. 6.

⑨参见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p. 40-41.

⑩112 U.S.580(1884)，254.该案中，法院认为条约一般会涉及两类事项：私人的权利及缔约国的权益。

⑪美国商务部《钢铁进口对国家安全的影响报告》第18-20页，《铝进口对国家安全的影响报告》第18-19页。

⑫United States-Certain Measures on Steel and Aluminum Products: Communication from the United States, WT/DS544/2, WT/552/9, WT548/13.

⑬Russia-Measures Concerning Traffic in Transit-Report of the Panel-Addendum, WT/DS512/R/Add. 1, p. 84.

⑭根据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2条之规定，本次美国对华发起的“301调查”由美国贸易代表主动启动。

⑮United States-Sections 301-310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Report of the Panel, WT/DS152/R, p. 8., p. 12., pp. 350-351.

⑯美国贸易代表执行办公室：《“301条款”调查结果》第7、22、34、102、106页。

⑰“中美就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参见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05/20/c_1122857979.htm.2019-08-17.

⑱Indonesia-Safeguard on Certain Iron or Steel Products-AB-2017-6-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490/AB/R, WT/DS496/AB/R.

参考文献：

[1]陈泰峰.中美贸易摩擦[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2]杨国华.中美贸易战中的国际法[J].武大国际法评论，2018，3.

[3]孔庆江.WTO与单边贸易措施适法性分析[J].国际经济法学刊，2018，3.

[4]Sarah H. Cleveland. Norm Internalization and U. S. Economic Sanctions[J]. The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1, 1.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5]David Allen Baldwin. Economic Statecraft[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6]简基松.关于单边经济制裁的“司法性”与“合法性”探讨[J].法学,2007,1.

[7]阮建平.关于国际经济制裁的理论述评[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9.

[8]Pierre-Marie Dupuy. The Place and Role of Unilateralism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J].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0, 11.

[9]朱玲玲.国家单方行为的解释与效力判定[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

[10]杜涛.美国单边域外经济制裁的国际法效力问题探讨[J].湖南社会科学,2010,2.

[11]Oisin Suttle, What Sorts of Things are Public Morals? A LiberalCosmopolitan Approach to Article XX GATT[J]. The Modern Law Review, 2017, 80.

[12]管健.中美贸易争端中的焦点法律问题评析[J].武大国际法评论,2018,3.

[13]葛森.美国单边金融制裁的国际法性质与应对[J].上海金融,2018,10.

[14]Scott Maberry. Overview of U. S. Economic Sanctions[J].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Journal, 2008, 1.

[15]Marcus Noland. US Trade Policy in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J]. Asian Economic Policy Review, 2018, 13.

[16]Sarah H. Cleveland. Norm Internalization andU. S. Economic Sanctions[J]. The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1, 1.

[17]David A. Baldwin. The sanctions debate and the Logic of Choice[J].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00, 3.

[18]Gary Clyde Hufbauer and Barbara Oegg. Beyond the Nation- State: Privatization of EconomicSanctions[J]. Middle East Policy , 2003, 2.

[19]William H. Kaempfer and Anton D. Lowenberg. Unilateral Versus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Sanctions: A public Choice Perspective[J].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999, 37.

[20]杜涛.国际经济制裁法律问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21]潘锐.美国国际经济政策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22][美]路易斯.亨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M].张乃根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23][英]马尔科姆·N.肖.国际法(第六版)(上)[M].白桂梅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24]YujiIwasawa. The Doctrine of Self-Executing Treatiesin the United States: A CriticalAnalysis[J].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6, 3.

[25]John Jackson. Testimony Before the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 March 23, 1994,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M].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operation, 1995.

[26]万鄂湘等主编.国际法:领悟与构建——W.迈克尔·莱斯曼论文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27]彭岳.中美贸易战中的安全例外问题[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1.

[28]马明飞,邢政.论岛礁建设在岛屿主权争端中的证明作用[J].中国海商法研究,2019,2.

[29]郑伊.美国关税税率决定机制中行政与立法的权力分配[J].政法论丛,2019,2.

[30]车丕照.是“逆全球化”还是在重塑全球规则?[J].政法论丛,2019,1.

[31]NicoKrisch. International Law in Times of Hegemony Unequal Power and the Shaping of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J].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5, 16.

[32]NanyHur. Historical and Strategic concern over the US-China Trade War: Will they be within the WTO?[J]. Regional Focus & Controversies, 2018, 2.

[33]邓妮雅.国际法律新秩序下中国海权战略的选择[J].中国海商法研究,2019,2.

[34]James Harrison, The Human Rights Impact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M].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7.

[35]肖永平.“不愿打,不怕打,必要时不得不打”的立场符合国际法[N].光明日报,2019-09-02(12).

[36]朱文奇,李强.国际条约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37]廖诗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中国贸易反制措施的国际法依据[J].经贸法律评论,2019,1.

[38]全小莲.中美贸易战背景下的美韩FTA修改方案评析——兼论中国的应对[J].武大国际法评论,2018,6.

[39][英]伊恩.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M].曾令良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40]雷雨清等.美国对华301调查及中国反制措施的法律[J].经贸法律评论,2019,1.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